

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查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相违背的情形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2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3,901.56 万元，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7,798.09 万元，为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保 2,000 万元，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1,000 万元，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3,103.47 万元。除此之外，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曲国霞、姜爱丽、季振洲、钱苏昕

2022 年 4 月 19 日